

3.9. 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（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）；

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城沿线文物安全培训及文物消防应急演练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 长城沿线文物安全培训及文物消防应急演练服务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榆林炳燭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2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9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榆林炳燭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9月2日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- 2. 人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- 3. 非中小企业可不填报。